

##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提示投资者及时更新、完善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 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 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 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及监管要求,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 及时更新、完善身份资料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具体事项如下:

- 1. 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或者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 代身份证,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 续,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 2. 除上述信息外,如您其他身份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或提供身份基本信息不完整的,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或完善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 身份基本信息主要包括:

- (1)个人投资者: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
- (2) 机构投资者: 名称、住所(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登记经常居住地)、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



证明该机构投资者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

- 3. 投资者在开户时应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并在所提供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告知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并更新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投资者提供信息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身份识别义务,并将持续开展投资者身份信息资料核实工作。对于投资者在本公司留存的身份信息资料过期、失效、缺失、错误或者发生变化未更新的,本公司将采取措施限制或中止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转换、定投等业务;投资者拒绝配合本公司进行身份识别工作的,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拒绝与其新建立业务关系或终止已有业务关系。还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更新或完善相关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 4. 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要求,请投资者在税收居民身份、税收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等相关信息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并更新相关信息,以配合本公司完成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
- 5.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信息资料核实及信息更新、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各类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因信息泄露给您造成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021-68888675)或 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 hexaamc. com 获取相关信息。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